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有可得資料，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溢利約271,917,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錄得虧損不少於400,0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1)本集團於中期的物業發展收入較同期約535,117,000港元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中期交付的物業數目減少所致；(2)與本集團於同期錄得的外匯收益約153,839,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中期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錄得外匯虧損；及(3)於評估本集團於中期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與同期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後，本集團於中期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而同期則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58,91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而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時限內刊發有關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